111 年度潭雅神區國小校際籃球比賽-騰達盃少年籃球邀請賽 競賽規則附則

一、依據:

- 1. 中華民國小學籃球規則(修訂版)89 年體字89023968號。
- 2. 中華民國籃球協會頒布, FIBA 國際籃球規則 2020 年版本。

二、比賽資格:

- 1. 每隊可註冊 14 名球員,每場可由 14 名球員中登錄 10~14 名球員參加比賽。
- 2. 每位球員最多出賽二節,延長賽不受限制。

三、比賽時間:

- 1. 每節 8 分鐘, 共四節;延長賽 2 分鐘, 直至分出勝負為主。
- 2. 停錶時機:每節最後 2 分鐘〈含延長賽〉,暫停時機及裁判認定時停錶〈突發狀況〉。
- 3. 休息時間:第一節~第二節、第三節~第四節中間休息 30 秒;中場休息 1 分鐘。
- 4. 暫停時機:每一節及每一次延長賽,各隊可請求暫停一次〈時間30秒〉。

四、國小適用條文:

- 1. 得分:本賽事無3分球,投球中籃算2分,罰球中籃算1分。
- 2.30 秒/10 秒規則:每一波進攻時間 30 秒,進攻隊必須在 10 秒內使球進入前場。
- 3. 投籃動作時被犯規,球進算2分,僅登記犯規1次,不實施加罰。
- 4. 球員於比賽期間不得灌籃,違犯者,取消得分並判技術犯規1次。
- 5. 比賽可以採用任何形式之防守〈區域、包夾、盯人等皆可〉。

五、2020 國際籃球規則補充說明:

- 1. 比賽以跳球方式決定球權,後續之爭球及第二~四節開始,均使用球權輪替規則。
- 2. 個人 5 次犯規,喪失該場比賽權利;單節團隊犯規第 5 次〈含〉進入加罰狀態。
- 3. 有關 T、U、D 犯規,及衍生之取消比賽資格規定,依據 2020 國際籃球規則執行。
- 4. 球隊名次之判定〈包含積分規定、得失分換算等〉,依據 2020 國際籃球規則執行。
- 5. 除上述第四款-國小適用條文外,籃球打法及解釋,依據 2020 國際籃球規則執行。 六、補充判例:
 - 1. 在第四節或每一延長賽中,比賽計時鐘顯示 2 分鐘或更少時,被賦予發後場界外球 的球隊請求暫停,在暫停結束之後,教練有權決定前場發球或是後場發球,進攻時 間按照規則執行。
 - 2. 進攻隊投籃時,防守隊球員被宣判 U 或 D 的犯規,球進得分算,不實施加罰,球權

仍屬於原進攻隊,於前場發球線,發界外球恢復比賽,進攻時間重設30秒。

3. 技術犯規罰則:對隊球員罰球1次。罰球之後,應由宣判技術犯規時控制球或是被 賦予球權的球隊,在比賽停止時球所在位置的最近處,執行發界外球繼續比賽。

七、其他規定:

- 1. 每隊必須於賽前二十分鐘向記錄台報到,若超過比賽時間十分鐘以棄權論。
- 2. 除隊職員外,其他人員不得進入球隊席區,貴賓及家長,請至觀眾席觀賽。
- 3. 賽程表隊名在前者,穿淺色衣服,坐記錄台左邊;隊名在後者,穿深色衣服,坐記錄台右邊。未依規定者,大會得要求該隊穿著大會準備之號碼衣,或取消其該場比 賽資格,不得異議。
- 4. 晉級以戰績判定,同組戰績相同以得失分判定。預賽或決賽時,總得分減掉總失分, 分數越多者者晉級;若得失分同,以得分失率比較,得分失率就是總得分除以總失 分的商,較高者晉級。名次判定也依此規定辦理。
- 八、本規章如有未盡事宜,由大會隨時修訂之。